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英文能力競賽獎勵實施辦法

104.6.17 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組會議通過

104.9.07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提升學生英文學習動機能力，增加學生英文競爭力與溝通力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英文能力競賽獎勵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獎勵原則適用範圍包含參與「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教學計畫」之本校各科系學生，全國立案之大專院校學生。
- 第三條 競賽經評審小組評選後，錄取特優獎三名、優等獎三名、佳作五~十名以茲獎勵。並將總獎金金額依競賽性質與學生競賽表現，予以適當的獎勵金分配。(以上名次可隨參賽隊數進行調整，若未達水準者，部份獎項將予以從缺)
- 第四條 本校保有得獎者作品之肖像權，並於本校網頁公開得獎作品製作過程及成品照片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「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教學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